



蒙福的親子關係

BLESSED PARENT-CHILD RELATIONSHIP

2008年3月30日，王文堂牧師



你們作兒女的

To the children

- 你們作兒女的，要在主裡聽從父母，這是理所當然的。
- 要孝敬父母，使你得福，在世長壽。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。



1. 服從神所設立的權柄

- 你們作兒女的，要在主裡聽從父母，這是理所當然的。(以弗所書6:1)
- 你們作兒女的，要凡事聽從父母，因為這是主所喜悅的。(歌羅西書3:20)
- 神是最高的權柄
- 神在人間設有權柄
- 基督徒應當順服神所設立的權柄



神所設立的四種權柄

1. 社會權柄

- 在上有權柄的，人人當順服他，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，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。所以抗拒掌權的，就是抗拒神的命；抗拒的必自取刑罰。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懼怕，乃是叫作惡的懼怕。你願意不懼怕掌權的嗎？你只要行善，就可得他的稱讚。（羅馬書13:1-3）



2. 屬靈權柄

- 你們要依從那些引導你們的，且要**順服**，因他們為你們的靈魂時刻警醒，好像那將來交賬的人。你們要使他們交的時候有快樂，不至憂愁；若憂愁就與你們無益了。（希伯來書13:17）



3. 家庭權柄

- 你們作兒女的，要在主裡聽從父母，這是理所當然的。要孝敬父母，使你得福，在世長壽。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。

4. 工作權柄

- 你們作僕人的，要懼怕戰兢，用誠實的心聽從你們肉身的主人，好像聽從基督一般。不要只在眼前事奉，像是討人喜歡的，要像基督的僕人，從心裡遵行神的旨意。



2.以感恩的心飲水思源

- 要孝敬父母，使你得福，在世長壽。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。
- 生命來自於神
- 神藉著父母賜生命給我們
- 當以感恩的心孝敬父母



你們作父母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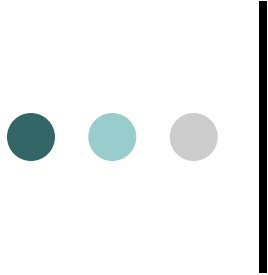
To the parents

- 你們作父親的，不要惹兒女的氣，只要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們。(以弗所書6:4)
- 你們作父親的，不要惹兒女的氣，恐怕他們失了志氣。(歌羅西書3:21)



1. 尊重神的創造

- 不要惹兒女的氣，恐怕他們失了志氣。
- 兒女的生命來自於神
- 不要使兒女心中積怨，苦毒
- 不要使兒女喪志
- 尊重兒女，鼓勵兒女



2. 善盡管家職分

- 只要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們。
(以弗所書6:4)
- 父母要為兒女向主交帳
- 主所託付的不要失落
- 要照著主的真理，做正面的教導
- 也要做反面的警戒